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04 年 11 月 1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 **因事缺席者：**

林啓暉先生  
陳玉蓮女士  
劉淦欽先生  
王振宇醫生

##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國輝先生	南區環境衛生總總督察（食物環境衛生署）
賴玉榮先生	防治蟲鼠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明偉先生	風險評估小組主管（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應鴻先生	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地政總署
陳耀燴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袁寶生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桂蘭女士	華富（一）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梁秀芝醫生 <sup>(1)</sup>	行政總監（葛量洪醫院）
林柏施女士 <sup>(1)</sup>	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

<sup>(1)</sup>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截至會前，秘書處收到劉淦欽先生及陳玉蓮女士通知，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備註：林啓暉先生及王振宇醫生在會後通知秘書處，兩人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補交會議缺席通知書。）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作出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44/2004 號)**

3.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內容。

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4. 主席向出席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參觀活動的議員及增選委員致謝，並表示是次活動使參加者獲益良多。主席同時多謝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的詳細介紹及秘書處的悉心安排。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2004/2005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5. 主席表示在第五次會議上，多位委員關注擬在石澳村安裝的渠蓋的設計。秘書處其後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反映委員意見，工程組建議採用互相連結式的渠蓋，而渠蓋表面印有“HAD”字樣，希望藉此減低失竊渠蓋的機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4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及（第三期）

6. 柴文瀚先生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查詢以下問題：
- (a) 為何選擇香港仔和薄扶林作為南區的誘蚊產卵器擺放地點；
  - (b) 把清水注入誘蚊產卵器內，而非注入其他特定物質或試驗品，會否影響監察結果；

- (c) 放置誘蚊產卵器的標準；以及
- (d) 當某區的誘蚊產卵器擺放位置改變時，會否同時影響該區的誘蚊產卵器總數。

7. 李明偉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在全港選定了 38 處地點進行登革熱媒體監察工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建議，會選擇優先在曾經出現登革熱的本地個案，以及人口密集的地方進行登革熱病媒監察工作。由於馬灣和元崗村曾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所以這兩處地方均納入監察範圍。南區亦有不少人口密集的地方，例如香港仔市中心、薄扶林邨、華富邨、置富及瑪麗醫院等。因此署方便選擇在香港仔區及薄扶林區擺放誘蚊產卵器。他補充說，署方會在 2005 年根據本地登革熱個案及有關情況，再檢討是否增加新或更改現時的監察地點；
- (b) 他表示誘蚊產卵器是一個黑色的塑膠容器，容器內放有一枝小木棒，以及一些存放了一夜、沒有添加化學物質的清水。該容器以深淺色的反差設計，吸引白紋伊蚊在杯中產卵。現時世界很多地方亦採用類似的誘蚊產卵器監察蚊患；以及
- (c) 他表示，以南區為例，只有香港仔中心區及薄扶林區擺放這個容器，所錄得的指數只能反映這兩處地方的白紋伊蚊蚊患情況。當局現時在全港選定 38 處地點進行監察工作，每個地點放置約 55 個誘蚊產卵器，每個容器相距約 100 米。除非有特別情形，例如更改土地用途，否則容器的擺放位置及數量將整年不變。即使出現特別情況，亦會在該處附近重設容器，以便比較每月的蚊患情況。

8. 黃文傑先生 **MH** 詢問食環署代表，誘蚊產卵器的顏色是否可以吸引蚊子在容器內產卵。

9. 柴文瀚先生認為食環署在公布誘蚊產卵器指數時，應向公眾清楚說明有關指數只反映香港仔區和薄扶林區的蚊患情況，而不是整個南區，以免

傳媒誤會，使本區形象受損。

10. 李偉明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白紋伊蚊和埃及白紋伊蚊等都有辨別顏色的能力，對顏色的深淺度尤其敏感，因此專家也利用了它們這個特點設計蚊子誘捕器。他指出，世衛也有文件載列誘蚊產卵器的設計；以及
- (b) 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建議，讓署方考慮在公布誘蚊產卵器指數時詳列資料，如清楚列明每個監察地方的覆蓋範圍，以免引起傳媒和市民誤會。

11.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署方考慮在赤柱龍德苑及觀音寺附近加設誘蚊產卵器，以便監察該處的蚊患情況。

12. 柴文瀚先生補充，署方在公布誘蚊產卵器指數時，必須清楚表明指數涵蓋的確實地點和範圍。他以薄扶林區為例，指出該區由瑪麗醫院伸延至華貴邨，距離約有 5 公里；然而，在瑪麗醫院附近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高，並不代表華富邨所錄得的指數亦高。所以，這些數據並不能真正反映該區的蚊患情況。因此，他希望署方在公布有關指數時，能清楚指明出現蚊患的確實地點，以免令人誤解。

13. 陳景豪先生認為，署方擺放誘蚊產卵器的目的，是以統計學的方式收集和分析數據，從而反映該區的蚊患情況，這純粹是一種蚊患的防禦及測試機制。他認為傳媒報道不同地區的蚊患情況時，能夠同時提醒市民注意清潔衛生，這個做法是有正面意義的。另外，他建議區議會可向署方要求加設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蚊患情況。

14. 梁皓鈞先生表示，現時本港出現的登革熱個案少於 10 宗，所以應該適當投放資源，決定哪些地區需要擺放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蚊患情況。他同意署方現時的安排，包括在出現本地個案的地區加強監察，收集其他地區的數據以作記錄，以及提高市民對蚊患的警覺性。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7 分進入會場。）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贊同委員的建議，並希望署方日後能更清晰明確地公布誘蚊產卵指數。另外，委員如發現當區有蚊患黑點，可直接與署方聯絡，以便跟進。主席同時希望食環署代表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向署方反映，以便改善情況。

（賴玉榮先生及李偉明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醫院管理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報告醫院管理局及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4/2005 年度工作計劃及諮詢醫院管理局及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45/2004 號）**

---

16.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轄下葛量洪醫院行政總監梁秀芝醫生及港島西醫院聯網高級經理林柏施女士出席會議。

17. 主席表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 2003 年肆虐香港，令本港醫療體制及整體社會運作大受影響。為此，醫院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工作計劃的考慮和內容，主要與「沙士」的經驗及其後的改善工作有關。

18. 梁秀芝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19. 歐立成先生認為，局方未能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資源，尤其當他們犯了醫療錯誤時，往往會受到輿論壓力和市民指責。他指出，雖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早前向市民表示，寧可削減局方高層人員的福利，也不會削減前線醫護人員的資源，但他覺得醫護人員獲得的資源並不足夠。他建議當局先把現有的醫療服務做好，待有充足的資源時，再推行新的服務。

20. 高錦祥先生 MH 詢問，自急症室實施增加收費計劃後，分流服務是否已得到改善；另外，瑪麗醫院會成立聯網睡眠檢查服務，為此，以往一直由葛量洪醫院提供的同類服務，是否已停止運作。他同時詢問該項服務目前的資源運用情況，以及有關的診治方法。

（高譚根先生於下午 3 時 29 分進入會場，而黃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21. 楊小璧女士提出以下問題：

- (a) 港島西醫院聯網（下稱港島西聯網）的醫療機構會否增設中醫門診服務；以及
- (b) 早前有消息指一批公立醫院醫生爲了工作合約問題而轉投私家醫院工作。根據討論文件顯示，當局有計劃增設醫生及護士職位，但文中並無提及顧問醫生和高級醫生的職位安排。假如忽略了該些醫生的需要而使他們流失，將影響市民對公共醫療系統的信心。

22. 羅錦洪先生對現時本港的醫療制度及服務表示滿意；不過，他認爲前線醫護人員確實承受不少工作壓力，顯示當局所投放的資源仍不足夠。此外，他要求當局考慮增撥資源，以加強推行牙醫保健服務及有關的宣傳活動。另外，他認爲公立醫院爲長者及弱勢社群所提供的服務及配套設施特別不足。

23. 梁秀芝醫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早前政府答應撥款 3 億元及 5 億元予醫管局，以分別應付財政緊絀的問題和傳染病的處理工作。她相信額外資源可紓緩前線工作人員的壓力問題；
- (b) 她表示有關合約醫生的續約事宜及顧問醫生被私立醫院羅致等問題，確實值得關注。因此，局方已要求部門主管根據醫生的工作能力和服務水平，盡早與他們續約，以挽留人才；
- (c) 局方已進行服務重組計劃，以期善用資源。以南區的老人服務爲例，自葛量洪醫院提供急症老人科服務後，病人無須先往瑪麗醫院急症室求診及經該處轉介，便可直接到葛量洪醫院接受治療和護理，令效率和資源調配情況均獲改善；
- (d) 爲了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港島東、西聯網會根據臨時支

援／技術服務助理的工作表現，盡量安排更改他們由臨時聘用轉為合約形式聘用，以減低有關人員的流失量；

- (e) 急症室實施新收費計劃和採取分流服務的安排進展順利，情況令人滿意；
- (f) 現時輪候睡眠檢查服務的病人排期應診需時約 4 個月。院方會在評估和考慮病者的病情後，安排檢診的先後程序，同時亦會安排專科醫生（包括耳、鼻、喉及精神科）為病者檢查，使他們在候診期間仍能得到適當治療；
- (g) 有關中醫門診服務，現時醫管局屬下有 3 間醫院提供這項服務，其中包括東華醫院及仁濟醫院；
- (h) 關於前線員工方面，院方會為他們舉辦培訓課程、身心健康計劃及活動，以加強職業安全和減少工傷事故。院方亦會舉行座談會，以聽取員工心聲並了解其工作情況；以及
- (i) 現時局方沒有在牙齒保健服務方面大量投放資源，但會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牙科治療服務。例如葛量洪醫院的病人需要牙醫服務，可獲安排到瑪麗醫院接受治療。雖然局方現時未能為社區人士提供該項服務，但會通過社區講座、地區健康活動或反吸煙活動，進行牙齒保健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24. 馬月霞女士 MH 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在加強服務的同時亦增加人手，以免前線醫護人員因人手不足而增加工作量，以致工作時容易出錯。此外，當局應盡力挽留醫護專才，因為一些優秀的合約醫護人員往往成為私立醫院羅致的對象。政府現時投放大量資源培訓員工，假如因為合約形式的問題而令員工轉投私立醫院工作，實在浪費公帑。此外，她認為局方應加強老人科服務，因為長者的骨骼問題不容忽視。她亦希望瞭解除了葛量洪醫院外還有哪些醫院提供老人服務，以便向長者介紹。



25. 梁皓鈞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自從醫管局接管五間港島西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後，他經常收到區內居民投訴，指現時輪候及派籌的安排欠佳。他希望局方就上述安排的現況及日後措施作出回應；
- (b) 有關推廣「家庭醫生」模式，他認為該模式能為市民提供較周全的照顧，但一般市民現時仍然依賴政府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為此，區議會有何方法協助局方推廣此項計劃；
- (c) 討論文件指出政府會根據當區人口的數目，制定資源分配的計算辦法。在聯網計劃中，港島西聯網的人口少於其他區份，這是否意味港島西聯網的醫療服務所得的撥款會最少，會否因此影響現時提供的服務；局方又如何解決資源不足的問題；以及
- (d) 他希望局方協助推廣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所籌辦的計劃，以收預期成效。

26. 梁秀芝醫生綜合回應上述問題：

- (a) 對於有委員擔心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增設新的醫療服務，會增加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她表示目前院方在考慮增設服務時，會首先理順或重組某些服務，以作平衡。以港島西聯網為例，局方先重組港島區內紓緩醫學服務，才為葛量洪醫院提供足夠設施及人手支援，以應付每年額外進行 100 宗剖開心臟手術；
- (b) 除了葛量洪醫院外，東華醫院和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也提供老人病床，並設有日間護理中心。她表示港島西聯網老人科主任已向局方建議，由於長者人數增加，在來年應增設兩個專科醫生職位，藉此提供足夠及適當的老人服務；
- (c) 關於老人科的服務，院方亦有組成老人專科團隊協助醫生處理長者的骨痛問題。團隊成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營養師，以團隊合作形式為長者提供服務；

- (d) 至於提供門診服務方面，她表示現時香港仔及鴨洲的門診有居民輪候的情況，不過，局方暫時未有計劃增加或減少門診服務，待了解現時中西區和南區居民的需求後，局方會再進行檢討工作；
- (e) 目前推行「家庭醫生」計劃的進度可算順利。現時港島西聯網亦會定期與私家醫生舉辦研討會，討論如何發展及合作推行該計劃。社康護士亦會為病者提供家庭醫生資料，以協助推行該計劃；以及
- (f) 雖然港島現時的人口少於本港其他地區，所得的資源亦較少，但院方會以開源節流的方式增加收入，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以葛量洪醫院為例，院方現時提供多項第四層的高科技服務，例如心臟護理專科服務，藉此吸引非本港居民到此求醫，所收取的醫療費用可津貼院方的運作經費。不過，醫管局仍然為醫院負擔部分較高昂的醫療服務經費。

27. 關於協助推廣「健康城市」，她表示希望有機會與區議會合作，向社區宣揚健康教育的訊息。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3 時 45 分離開會場。）

28. 歐立成先生表示，由於心臟病患者有年輕化的趨勢，希望院方可加強有關預防心臟病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同時，長者骨痛的情況亦非常普遍，希望院方可通過門診醫生向長者介紹其他提供骨科治療服務的途徑；此舉可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而且能為有需要的人士盡快提供適當服務，避免浪費資源。

29.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培訓醫護人員前與他們簽訂合約，訂明其受訓後須於公立醫院工作。另外，局方增加公立醫院收費後，有否統計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病人數目。她表示，某些醫院提供的夜間服務並無病人輪候求診。

（黃文傑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30. 梁秀芝醫生綜合回應上述問題：

- (a) 關於預防心臟病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現時葛量洪醫院病人自助組織等團體協助宣傳及推行這個項目，例如兒童心臟基金會及「關心您的心」；
- (b) 對於有委員建議長者通過其他途徑接受骨痛治療，藉此減輕專科骨科的負擔，她表示會向署方反映這項建議；
- (c) 關於局方有否統計使用公立醫院的人數的問題，她表示現時局方會於每一季度舉辦東西聯網管理委員會會議，有關公立醫院的使用量會於會上報告。至於有委員提出某些醫院所提供的夜診服務並無病人使用，她表示會把此事向局方反映，以檢討有關情況；以及
- (d) 局方會考慮要求醫護人員在接受培訓後，必須為公立醫院服務一段時間。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十分欣賞和支持醫管局及港島西醫院聯網的工作計劃，期望醫護人員繼續努力為市民服務。

(梁秀芝醫生及林柏施女士於下午 4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04/2005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46/2004 號)**

32. 主席介紹文件，並指出 2004/20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為 140 萬元，在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本財政年度尚餘的可使用撥款為 573,873 元。現擬議進行的 2 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98,000 元，故有足夠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A) 改善舊圍村的入口〔50,000 元〕

33. 朱晉賢先生詢問必須使用該通道的人數及該處長者的人數。

34. 主席表示目前有百多人居住在舊圍村。
35.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該通道是舊圍村的唯一主要通道，擬進行的改善工程不單惠及長者，村內居民在下雨天時也可使用梯級，減少在陡斜通道行走時滑倒的機會。
36. 委員會贊同撥款進行舊圍村入口改善工程。
- (B) 改善新圍村休憩處附近的渠道〔48,000元〕
37. 馬月霞女士 MH表示，新圍村的渠道問題存在已久，在休憩處旁的渠道確實應加以改善，以免該處在雨後積水而滋生蚊蟲，並誘發疫症。她建議現時先撥款改善近休憩處的渠道，待工程完成後，再檢討是否必須在該處加建渠道。
38. 歐立成先生詢問，位於木屋旁的泥渠會否在是次工程一併得到改善。
39. 主席表示，是次改善工程的範圍包括木屋旁的泥渠。
40. 羅錦洪先生詢問有關承建商在完成工程後提供的保養期。他認為假如保養期太短，便不能真正測試該渠道是否穩固。
41. 主席回應時表示，承建商在工程完成後會提供達半年的保養期。以改善新圍村休憩處附近的渠道為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05 年 1 月進行，並於同年 3 月完成，而保養期會於 2005 年 9 月終止，因此應有足夠時間觀察渠道的結構是否穩固。
42. 朱晉賢先生及楊小璧女士建議把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保養期由半年延長至 1 年，以便有充足時間觀察工程在完成後的穩定性。
43. 主席表示有關延長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保養期問題，會交由秘書處與工程部商討，事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44. 委員會通過撥款以進行改善新圍村休憩處附近的渠道。

45. 主席表示，有關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尚餘約 40 多萬，如委員認為區內有地方必須進行環境改善工程，而該地方屬於未撥予政府部門管轄的政府土地，委員可直接與秘書處聯絡，以便研究有關工程的可行性。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聯絡工程部詢問有關延長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保養期問題，工程部表示一般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保養期為 6 個月，對於保養期內因用料或手工問題而出現的潛伏性缺陷，承建商有合約上的責任作出糾正。工程部認為適當地延長工程的保養期在合約上是可行的，但同時亦會提高標價，增加成本。如委員會認為某些工程須要更改保養期的時間，可經秘書處向工程部反映，以因應工程的範疇及性質作適當的安排。）

#### **議程五：房屋署「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報告** **（環境及衛生文件 47/2004 號）**

46. 主席表示，屋邨清潔扣分制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房屋署（下稱房署）於本年 10 月 13 日正式向被扣減累積滿 16 分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其單位的租約。因此，委員會特別要求房署代表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47. 羅桂蘭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她所屬的西九龍及港島區域物業管理辦事處設有一特遣隊伍，專責就港島及九龍西的屋邨清潔問題執行檢控工作。以南區華富(一)邨為例，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間，特遣隊伍已發出 198 張涉及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告票。發出的告票數目遠比被扣分的租戶數目為多，原因是這些違例人士大部分並非華富(一)邨居民。另外，利東邨亦有類似情況。房屋署於同期先後發出 82 張涉及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告票，但當中屬於租戶而被扣分的只有 55 個單位。她指出，華富(一)邨的清潔黑點集中在投注站、小巴士站（接近華安樓及華樂樓附近一帶）及巴士總站附近，而利東邨的清潔黑點集中在東業樓近巴士站及街市一帶。至於鴨洲邨的清潔黑點則集中在便利店及停車場附近一帶。她希望委員能通過以上數據，了解上述屋邨的清潔問題並非完全由屋邨租戶造成。她同時指出，由於有關高空擲物的舉證工作比較困難，因此比其他違規行為更難提出檢控。至於亂拋垃圾與高空擲物兩者的分別，前者的危

險性以及對他人造成的傷害均比後者低。目前，『警告制度』適用於『扣分制』內較輕微的不當行爲。租戶如罔顧一次口頭警告及兩次書面警告，再次違規，才會被扣分。

48. 羅錦洪先生認同房屋署積極及有計劃地檢舉垃圾蟲的工作。然而，他指出從另一角度來看，在報章及傳媒大肆報道下，南區屋邨的清潔程度予人的印象較差。他建議當區的議員向租戶加強宣傳環境清潔的重要性。同時，他提出有關私人屋苑的清潔問題，並詢問食環署如何檢控違規人士，以及怎樣推動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49. 朱晉賢先生表示，由於屋邨的長者住戶需要較長時間戒除陋習，他因此認爲在正式執行扣分制前發出三次警告也不算多。就在屋邨大堂內安裝電視頻道一事，他表示署方事前並沒有徵詢互委會及當區議員的意見。他以利東邨東安樓爲例，居民認爲安裝寬頻電視的位置並不妥當，並已通知有關部門，但至今仍未得到回覆。此外，他詢問外判管理公司與房屋署進行的扣分制的機制是否有所不同。

50. 陳李佩英女士認爲，房屋署向違規租戶(例如在公眾地方吐痰或單位滲水影響下層住戶)執行扣分制前，應先了解該租戶的背景並進行適當教育，讓他們有機會糾正過錯。

51.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表示三次警告已經足夠，並承諾會向署方反映委員認爲有需要對違規長者執行扣分制時採取較寬鬆的方法；
- (b) 有關在利東邨東安樓電梯大堂安裝寬頻電視的問題，她承諾會與利東邨的外判管理公司跟進有關問題；
- (c) 至於由外判屋邨管理公司管理的屋邨，署方已授權有關管理公司在邨內就違規行爲執行發出糾正違例事項通知；
- (d) 有關署方公布屋邨清潔扣分制最多租戶被扣分的屋邨，首名爲華富（一）邨及排名第三的利東邨。有關屋邨租戶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均指出屋邨的衛生情況並非不理想。

- (e) 關於署方會否酌情對高空擲物的長者不作檢控，她指出租戶應當承擔應有的責任，例如單位的鋁窗墮街，有關住戶可被警方或房署檢控，因為自建建築物掉下物體會危及行人的性命安全。同時，當局會通過不同媒介進行宣傳，教導市民注重公德，切勿高空擲物；以及
- (f) 租戶如屢次無理拒絕署方人員入屋維修喉管或衛生設備，以致單位滲水影響下層租戶，才會被扣減分數。如租戶因患病而在屋邨內的公眾地方吐痰，結果被署方扣分，他或她可抗辯並於法庭上向法官解釋原因，待法官進行判決。

52. 林玉珍女士詢問有關被扣分的租戶的年齡組別。她建議署方把檢拾垃圾列為可被扣分的不當行為，以阻嚇有關租戶，因為此舉不但影響屋邨清潔，而且損害公眾健康。

53. 朱慶虹先生建議署方檢討屋邨清潔扣分制的新聞發放形式，並指出現時公布的方式容易令人誤解，以為南區的屋邨的衛生情況惡劣。他表示早前曾擔任七個公共屋邨的清潔比賽評判，亦曾親身前往上述屋邨巡查，並不覺得華富(一)邨的環境衛生最差，反而田灣區屋邨的清潔程度不甚理想。他建議署方列出南區環境衛生欠佳的地方，以及把違規租戶的年齡組別化，以便針對個別年齡人士及衛生黑點加強宣傳清潔的重要性，以收成效。

54. 高錦祥先生 MH要求署方關注有關扣分制的執法程序，並指出實行扣分制的目的，是希望屋邨租戶保持環境衛生。同時，他建議署方在新學年向中、小學生宣傳環境清潔的重要性。另外，他贊成署方嚴懲把公屋單位用作非法的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的租戶，因為他們不單對鄰近租戶構成危險，而且影響環境衛生。

55. 朱晉賢先生詢問，假如屋邨租戶於後樓梯生火煮食，署方會否執行扣分制，以及扣分制是否有足夠阻嚇作用，防止有關人士再次違規。

5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署方會否把以下行為列為扣分項目，包括租戶長期不洗澡 / 洗髮和在屋內存放大量垃圾。她指出以上各項均會引發臭味，對鄰近租戶及環境衛生造成影響。

57. 楊小璧女士以華富邨為例，指出有屋邨租戶於走廊燒烤，這樣會容易產生火警。另外，她詢問假如有租戶在走廊或樓梯通道放置花盆、鞋子等雜物，是否屬於 B 類不當行爲。

58. 羅桂蘭女士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署方未有違例人士年齡組別的分析，根據電腦資料顯示，所有南區公共屋邨被扣分的租戶均是華人家庭；
- (b) 有關“檢拾垃圾”一項行爲會否列爲不當行爲，她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建議。
- (c) 有委員提出田灣邨的花槽內不潔的問題，她會向有關的外判管理公司（新昌）反映，並作出跟進；
- (d) 她表示署方曾以調查形式訪問屋邨租戶是否滿意屋邨的清潔衛生情況。調查結果顯示，滿意屋邨清潔衛生情況的租戶數目有上升趨勢，由 2002 年的百分之四十五點五（45.5%）上升至本年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七（61.7%）。她表示會向署方機構及社區關係分處反映有關向區內中、小學宣傳屋邨清潔訊息的意見。另外，她指出要證明屋邨租戶把公共單位用作非法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十分困難；
- (e) 關於租戶在利東邨後樓梯煮食一事，她會促請有關的外判管理公司（威格斯）注意有關事項；
- (f) 她指出華貴邨曾有租戶於屋內存放大量雜物，以及不顧個人清潔問題，署方就此事與社會福利署合作，以溫和方式勸諭及協助租戶處理有關問題；
- (g) 至於委員指出租戶在屋邨走廊燒烤，以及放置私人物件等問題，她表示曾收到華建樓租戶就上述問題的投訴，並派員勸諭有關人士不要在走廊燒烤。至於放置私人物件的問題，她希望委員能提供多些資料，以便進行調查。



59. 朱晉賢先生及楊小璧女士建議署方把在公眾地方燒烤及煮食列為扣分項目，違規租戶會被扣除 7 分，以起阻嚇作用。另外，楊小璧女士指出，有屋邨租戶把單位用作裝修工場，常常製造大量噪音。她詢問署方會否把這種行為列為扣分項目。
60. 主席查詢署方會否就「扣分制」的涵蓋範圍及成效再作檢討，並向委員會報告。
61. 羅桂蘭女士承諾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提出的意見。
62. 柴文瀚先生建議署方在檢討「扣分制」時，可收集多些資料，例如被扣分租戶的年齡、性別，以及所犯的不當行為等，以便署方可針對某一年齡組別租戶，有效宣傳屋邨清潔扣分制等訊息。
63. 主席要求署方在屋邨安裝寬頻電視時，必須先諮詢有關的屋邨互助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以便收集更多意見。
64. 鄭國輝先生表示，食環署只會在公眾地方或由政府管理／維修的大型屋苑街道執行有關的潔淨條例。
65. 羅錦洪先生建議署方把私人屋邨及邨內街道列入清潔法例的管制範圍。
66. 鄭國輝先生表示有關法例並沒有授權署方在私人屋苑執行有關清潔管制的工作。
67. 馬月霞女士 MH以黃竹坑村為例，指出現時公共屋邨的清潔管制工作由房屋署負責執行，而食環署則負責屋邨巴士站範圍的清潔管制工作。
68. 高錦祥先生 MH建議在需要的情況下，委員可提出一項獨立的議程，再作詳細討論。
6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同房屋署人員執行「扣分制」時所付出的努力，並希望署方在檢討此制度時，以成效作為檢討目標。

## 議程六：其他事項

70.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8/2004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9/2004 號）
- 三、 2004/2005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0/2004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51/2004 號）

71.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 下次開會日期

72.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12 月